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等业务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20年1月15日18:00至2020年1月15日21:00进行系统升级,在此期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 1.公司官网(www.zrfunds.com.cn)、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手机APP客户端、微信公众平台(名称:中融基金)将于2020年1月15日18:00至2020年1月15日21:00暂停服务。
- 2.受上述业务暂停影响,本公司中融货币E(基金代码:003075)电子直销平台(网上直销、微信交易)融钱包、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渠道的“T+0快速赎回业务”也将同时暂停,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和资金安排。

3.自2020年1月15日21:00起,上述业务平台将恢复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59(工作日9:00-17:00)或网站www.zrfunds.com.cn咨询相关情况。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4)、《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5)。2019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1)。
根据“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

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标准,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确定,相关交易方向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2,000	3.20%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2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9,123.29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4.15%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2月2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37,500.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95%	2018年3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93,75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95%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6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19,657.5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18年6月24日	2018年10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52,164.38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87%	2018年7月1日	2018年10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21,375.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3.76%-3.86%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2月27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07,323.33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18年10月11日	2018年12月3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67,671.2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7,000	3.7%	2020年1月1日	2020年4月2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第二期产品6	5,000	1.95%/3.55%/3.65%	2020年1月8日	2020年7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否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等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00名激励对象因12名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人数为88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2,8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6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固股份”)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核查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认为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已成就,行权/解除限售系数为70%。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7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已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和激励计划安排有关差异情况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宜是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确定和实施,与激励计划安排存在的差异合理且不影响或次授予的合法有效性。
6、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含转),以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74,135,7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以及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以及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期权或股份登记完成之日为2017年12月29日,截至目前,公司第二个股份登记等待期已届满。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日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除后述因离职、调任等原因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和/或解禁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的3个会计年度中,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数量。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为X,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系数(L)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X≥3亿元	100%
	2.5亿元≤X<3亿元	95%
	2亿元≤X<2.5亿元	80%
	1.5亿元≤X<2亿元	70%
	1亿元≤X<1.5亿元	50%
	X<1亿元	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21.81万元,公司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考核目标,L=70%。

2、子公司或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子公司或部门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子公司或部门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子公司或部门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2017年公司各子公司或部门的业绩完成,M=100%。
3、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M)
优秀	100%
良好	9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L)×子公司或部门层面系数(M)×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本年度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都为优秀。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6日;
2、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2,89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77%;
3、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00名激励对象因12名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人数为88人;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88人	229.95(注)	482.896	91.98	

注:2018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并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转增前,上述88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53.30万股,转增后为229.95万股。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建设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高管锁定股	185,227,714	18.31%	0	185,227,714	18.31%
首发后限售股	54,446,460	5.38%	0	54,446,460	5.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21,150	0.27%	-482,896	2,238,256	0.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69,322,470	76.04%	+482,896	769,805,366	76.09%
三、总股本	1,011,717,794	100%	0	1,011,717,794	100%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等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